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闫红：本院受理原告肖国梁与被告闫红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803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